

# 监测报告

浙科达检[2017]验字第 209 号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  
保设施验收

委托单位：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责 任 表

[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承担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幢 4 层

#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总论.....	4
1.1 编制依据.....	4
1.2 验收监测目的.....	5
1.3 评价标准.....	5
1.3.1 废气.....	5
1.3.2 废水.....	5
1.3.3 噪声.....	6
1.3.4 固废.....	6
1.3.4 总量控制.....	6
1.4 环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意见.....	6
1.4.1 环评主要结论.....	6
1.4.2 承诺备案受理书.....	8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9
2.1 建设项目地理概况.....	9
2.2 项目概况.....	9
2.3 该项目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2
2.3.1 废水情况.....	12
2.3.2 废气情况.....	12
2.3.3 噪声情况.....	12
2.3.4 固体废物情况.....	12
2.3.5 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情况汇总.....	13
第三章 验收监测工况和方法.....	15
3.1 验收监测工况.....	15
3.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15
3.3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15
第四章 废水的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4.1 监测点位设置.....	17

4.2 监测结果.....	17
4.3 结果评价.....	18
第五章 固废的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19
第六章 噪声的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6.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20
6.2 监测结果.....	20
6.3 结果评价.....	21
第七章 环境管理检查.....	22
7.1 环保投资情况.....	22
7.2 环评落实情况.....	22
第八章 结论与建议.....	24
8.1 结论.....	24
8.2 建议与措施.....	25
8.3 总结论.....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30
附件 1 承诺备案书.....	31
附件 2 水电发票.....	32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4
附件 4 验收登记表.....	39

## 前 言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主要从事卡簧生产。项目总投资 752 万元，租用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购置冲床、下料机、自动机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 万片卡簧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玉城所备案，备案号为玉环保（城）备[2017]46 号。

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严格制定生产计划，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使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与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第一章 总论

## 1.1 编制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1.6 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1.1.7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0 年《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1.9 浙江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

1.1.10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玉城所《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

诺备案受理书》玉环保（城）备[2017]46 号；

1.1.11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12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2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经处理后排放的“三废”及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核实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及评价是否在控制目标范围内；检查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等环保制度执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1.3 评价标准

### 1.3.1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 1.3.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外排，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360	200	30	8	20
出水标准	6~9	60	20	8 (15)	1	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1.3.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1.3.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3.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是  $COD_{cr}$ 、 $NH_3-N$ 。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为： $COD_{cr}$  0.038t/a、 $NH_3-N$  0.005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1.4 环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意见

### 1.4.1 环评主要结论

#### (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①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038t/a，NH<sub>3</sub>-N0.005 t/a。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 ②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之间，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造成大的影响。

### ④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2) 总结论：

综上所述，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

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1.4.2 承诺备案受理书

承诺备案受理书见附件 1。

##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 2.1 建设项目地理概况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项目租用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为 5186.73m<sup>2</sup>。厂区东面为台州市航星机械有限公司，南、西面为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北面为台州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租用厂房的 1、2 层，其中一层为生产车间和车间办公室，二层为仓库和办公室。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2.2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752 万元，租用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购置冲床、下料机、自动机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 万片卡簧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经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玉城所备案，备案号为玉环保（城）备[2017]46 号。

项目目前实际员工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企业实行单班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2.2.1 项目验收规模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 万片卡簧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验收规模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验收规模

序号	名称	环评处理量 (万片/a)	实际处理量 (万片/a)
1	卡簧	800	800

## 2.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板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数量与环评消耗数量一致。另据企业提供的水电发票及相关资料统计，企业 7、8、9 三个月的用水量为 119 吨，则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476 吨（环评 750t/a），远远低于环评用水量；9、10 两个月的用电量为 2.9 万 kWh，则企业年用水量约 17.4 万 kWh（环评 100 万 kWh），远远低于环评用电量。

## 2.2.3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冲床	80	56	-24
2	下料机	8	8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机床	10	8	-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数量较环评数量有所变化，冲床数量减少了 24 台，自动机床减少了 2 台，该项目仪器设备主要用于机加工，仪器数量变动不会引起产污量的明显变化。

### 2.2.3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进行卡簧的生产，具体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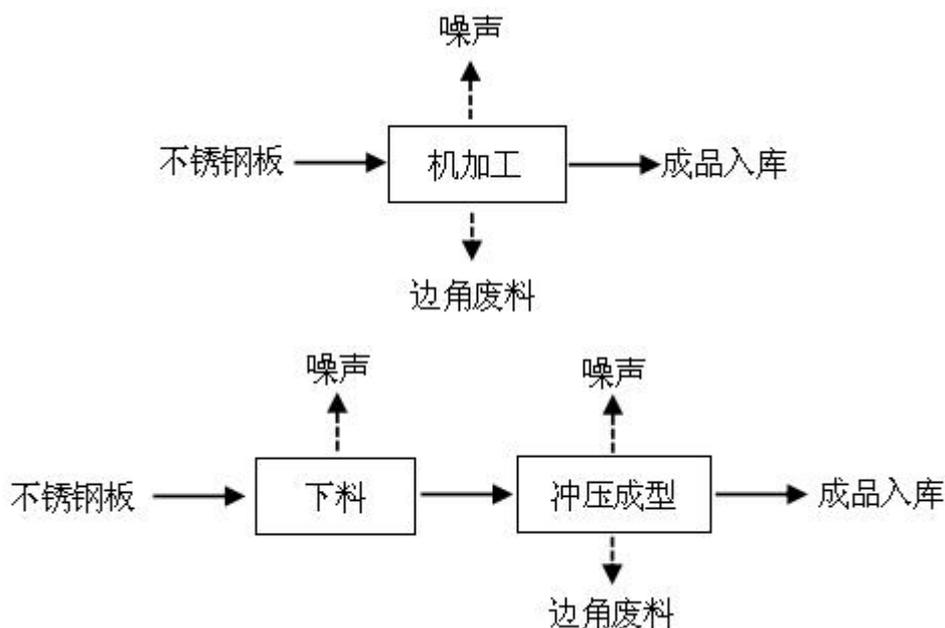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卡簧，一部分不锈钢板经自动机床进行机加工后成品入库。另一部分不锈钢板首先进行下料，再经冲床冲压成型

后成品入库。

## 2.3 该项目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 2.3.1 废水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3.2 废气情况

项目无废气产生。

### 2.3.3 噪声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2-64.1dB 之间。

### 2.3.4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另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有废机油和废乳化液产生，企业已签订协议，分别委托宁波昀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 (吨/年)	实际 (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7.5	7.5	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2	废边角料	冲压、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52.5	52.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	0.2	委托宁波昀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	/	1	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 2.3.5 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情况见表 2-5，项目三废流向图见图 2-2。

表 2-5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生活废水依托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东北面一侧的保障住房；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车间内做	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好相应隔音降噪工作，生产期间门窗关闭，保证车间隔声量在 25dB 以上。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进一步降噪。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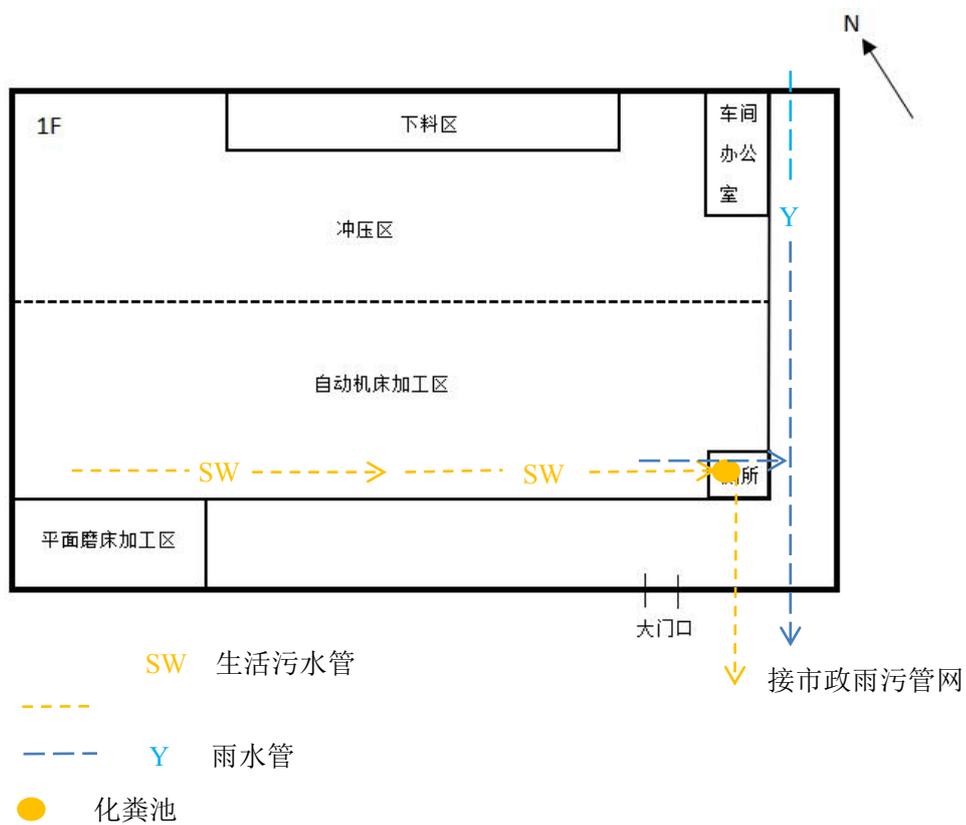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三废流向图

## 第三章 验收监测工况和方法

### 3.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3-1。

表 3-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片)	2017 年 11 月 9 日 第一周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片)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片)	生产负荷 (%)
卡簧	800	24200	91	24000	90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 3.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表 3-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天气状况	晴	阴
平均气温	24.0℃	20.0℃
风速	1.1m/s	1.3m/s

### 3.3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环保总局颁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3-3、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3-4。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b>废水</b>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b>噪声</b>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表 3-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COD <sub>cr</sub>	8	2	2	25	298	1.4	≤10	符合要求
						290			
						286	0.7		
						28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sub>cr</sub>	8	2	2	298	302±11	-1.3	±3.6	符合要求
					298		-1.3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 第四章 废水的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4.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TP、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 4.2 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sub>cr</sub>	SS	TP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1-1	7.84	298	124	1.86	18.4	0.88
		1-2	7.62	280	140	1.80	20.0	0.80
		1-3	7.40	290	128	1.64	18.8	0.79
		1-4	7.96	294	136	1.68	22.4	0.85
		均值	/	291	132	1.75	19.9	0.83
	第二周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1	7.86	284	162	1.86	22.4	0.80
		2-2	7.80	290	140	1.60	21.8	0.84
		2-3	7.86	278	168	1.78	20.6	0.84
		2-4	7.68	296	156	1.82	20.0	0.80
		均值	/	287	157	1.77	21.2	0.82
标准限值		6-9	360	200	4.0	3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4.3 结果评价

#### (一) 排放口达标情况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在 7.40~7.96 之间；COD<sub>cr</sub> 浓度在 278~298mg/L 之间，均值为 289mg/L；SS 浓度在 124~168 mg/L 之间，均值为 145mg/L；TP 浓度在 1.60~1.86 mg/L 之间，均值为 1.76mg/L；氨氮浓度在 18.4~22.4mg/L 之间，均值为 20.6mg/L 之间；动植物油浓度在 0.79~0.88mg/L 之间，均值为 0.83mg/L，以上这 6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 (二) 总量控制情况

据企业提供的水电发票及相关资料，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476 吨，废水产生量按 85%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405 吨，废水经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COD<sub>cr</sub> 为 60mg/L，NH<sub>3</sub>-N 为 8mg/L，则 COD<sub>cr</sub> 年排放量为 0.0243t/a，NH<sub>3</sub>-N 年排放量为 0.0032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sub>cr</sub>（排外环境）0.038t/a，NH<sub>3</sub>-N（排外环境）0.005t/a）。

## 第五章 固废的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另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有废机油和废乳化液产生，企业已签订协议，分别委托宁波昀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 (吨/年)	实际 (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7.5	7.5	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2	废边角料	冲压、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52.5	52.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	0.2	委托宁波昀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	/	1	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 结果评价：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第六章 噪声的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6.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企业夜间不生产，围绕项目所在地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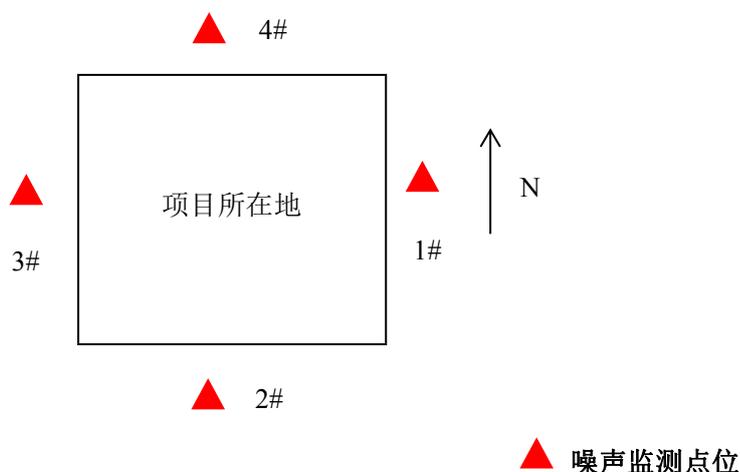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6.2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6-1。

6-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	详见图 6-1	14:57	58.9	15:07	57.7
2#	厂界南		15:04	58.4	15:14	59.5
3#	厂界西		15:11	59.2	15:21	58.2
4#	厂界北		15:18	59.4	15:29	59.0
标准值			昼间 65			

## 6.3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各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第七章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严格制定生产计划，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使噪声达标排放。

### 7.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52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2
2	噪声防治	3
3	固废处置	1
合计		6

### 7.2 环评落实情况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情况	落实情况
1	厂区内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预处理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企业须在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各固废均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企业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东北面一侧的保障住房；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车间内做好相应的隔音降噪工作，生产期间关闭门窗，保证车间隔声量在 25dB 以上。同时，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大的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以保证工人身体健康。	已落实。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已落实。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第八章 结论与建议

### 8.1 结论

####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

#### 8.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废气产生。

#### 8.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一）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COD<sub>cr</sub>、SS、TP、氨氮、动植物油以上这 6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管要求。

##### （二）总量控制情况

据企业提供的水电发票及相关资料，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476 吨，废水产生量按 85%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405 吨，废水经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COD<sub>cr</sub> 为

60mg/L, NH<sub>3</sub>-N 为 8mg/L, 则 COD<sub>cr</sub> 年排放量为 0.0243t/a, NH<sub>3</sub>-N 年排放量为 0.0032t/a (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 COD<sub>cr</sub> (排外环境) 0.038t/a, NH<sub>3</sub>-N (排外环境) 0.005t/a)。

#### 8.1.4 固废验收调查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8.1.5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 布局合理, 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8.2 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 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 厂方须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 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4)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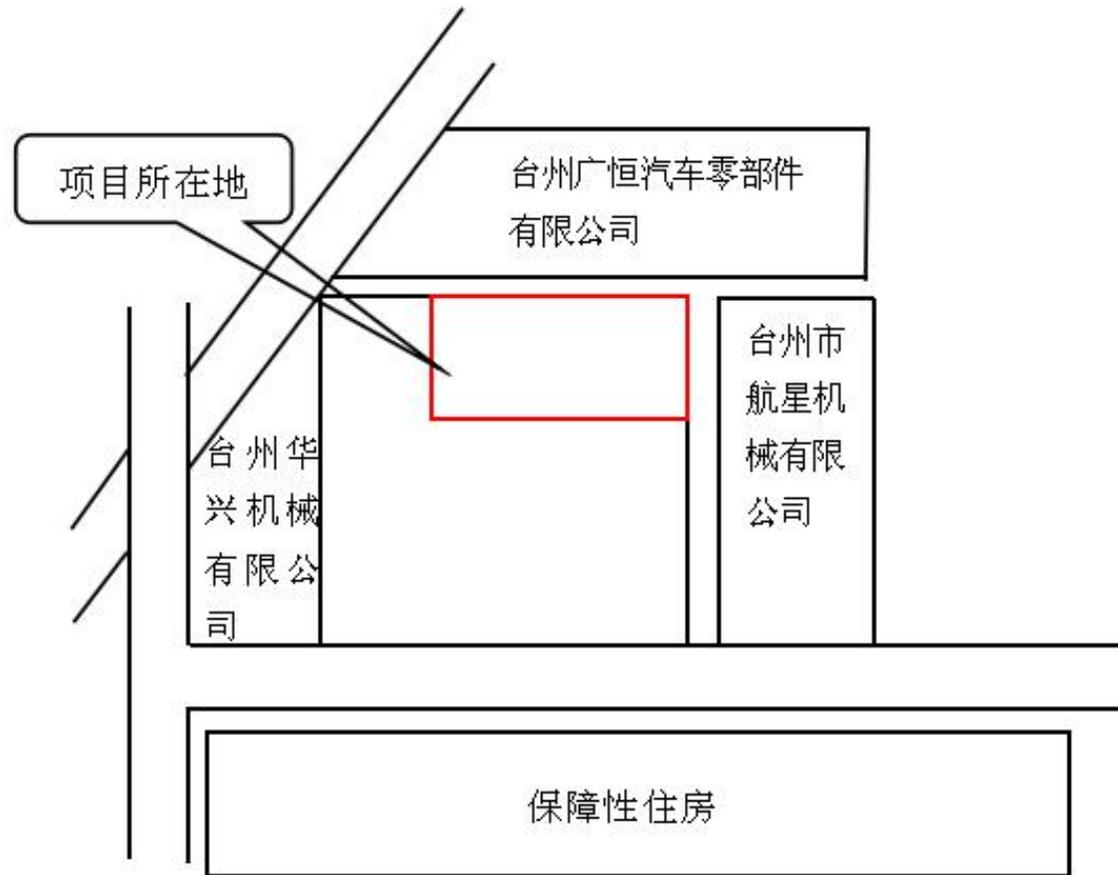
### 8.3 总结论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整改，我认为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 附件 1 承诺备案书

### 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玉环保（城）备[2017]46号

####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

你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提交的环境准入承诺书、环评单位承诺书等材料悉，经审查，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 号）备案条件，予以备案。请你单位抓紧委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玉城所

2017 年 11 月 1 日



# 附件 2 水电发票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浙江省台州市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133101704699  
发票号码 00020523

开票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行业分类: 水电业

用户名称 玉环瑞志机械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及 汽摩园区 电 话 13967660508 用户识别号 331021695261441 用户银行及 市工行 账 号 1207081109048161857	销售方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售方地址及 县前路 电 话 87222403 销售方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销售方银行及 市建行 账 号 33001667235050006379
---	---

注: 2017年9月水费发票  
违约金: 0.00

用水性质 工业(城关) 项目	单 价	金 额	注: 2017年9月水费发票
户号 1012798 水费	7.28	291.20	违约金: 0.00
上期抄字 4689			上月余额: -0.02
本期抄字 4729			本月实收: 291.00
补助 0			本月余额: -0.22
使用水量 40 小计		291.20	¥ 291.00
开票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壹元整			

开票人      收款人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浙江省台州市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133101704699  
发票号码 00017038

开票日期: 2017年9月8日      行业分类: 水电业

用户名称 玉环瑞志机械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及 汽摩园区 电 话 13967660508 用户识别号 331021695261441 用户银行及 市工行 账 号 1207081109048161857	销售方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售方地址及 县前路 电 话 87222403 销售方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销售方银行及 市建行 账 号 33001667235050006379
---	---

注: 2017年8月水费发票  
违约金: 0.00

用水性质 工业(城关) 项目	单 价	金 额	注: 2017年8月水费发票
户号 1012798 水费	7.28	254.80	违约金: 0.00
上期抄字 4654			上月余额: -0.22
本期抄字 4689			本月实收: 255.00
补助 0			本月余额: -0.02
使用水量 35 小计		254.80	¥ 255.00
开票金额(大写) 贰佰伍拾伍元整			

开票人      收款人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玉环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浙江省台州市  
**发 票 联**

4899.1 -  
发票代码 133101338129  
发票号码 00119510

开票日期: 2017年8月13日      行业分类: 水电业

用户名称 玉环瑞志机械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及 汽摩园区 电 话 13967660508 用户识别号 331021695261441 用户银行及 市工行 账 号 1207081109048161857	销售方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售方地址及 县前路 电 话 87222403 销售方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销售方银行及 市建行 账 号 33001667235050006379
---	---

注: 2017年7月水费发票  
违约金: 0.00

用水性质 工业(城关) 项目	单 价	金 额	注: 2017年7月水费发票
户号 1012798 水费	7.28	320.32	违约金: 0.00
上期抄字 4610			上月余额: 0.10
本期抄字 4654			本月实收: 320.00
补助 0			本月余额: -0.22
使用水量 44 小计		320.32	¥ 320.00
开票金额(大写) 叁佰贰拾元整			

开票人      收款人      开票单位(未盖章无效)

电量电费分割单 15/8 - 15/9 共计: 4812

时段	上月示度	本月示度	倍率	电量	单价	金额
总度	4185	4337	30	4560		
尖	265	279	30	420	1.35	567
峰	2754	2864	30	3300	1.08	3564
谷	1166	1194	30	840	0.54	453.6
合计金额(大写): 肆仟伍佰捌拾肆.陆						¥ 4,584.6

单位: 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电量电费分割单 共计: 12116.4

时段	上月示度	本月示度	倍率	电量	单价	金额
总度	4761	4955	60	11640		
尖	324	340	60	960	1.35	1296
峰	3543	3681	60	8280	1.08	8942.4
谷	894	934	60	2400	0.54	1296
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叁拾肆.肆						¥ 11,534.4

单位: 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电量电费分割单

户名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户号	Z002 (1)	电费年月	2017年10月	
时段	上月示度	本月示度	倍率	电量	单价	金额
总度	4337	4470	30	3990		
尖	279	292	30	390	1.35	526.5
峰	2864	2959	30	2850	1.08	3078
谷	1194	1219	30	750	0.54	405
合计金额(大写): 肆仟零玖.伍						¥ 4,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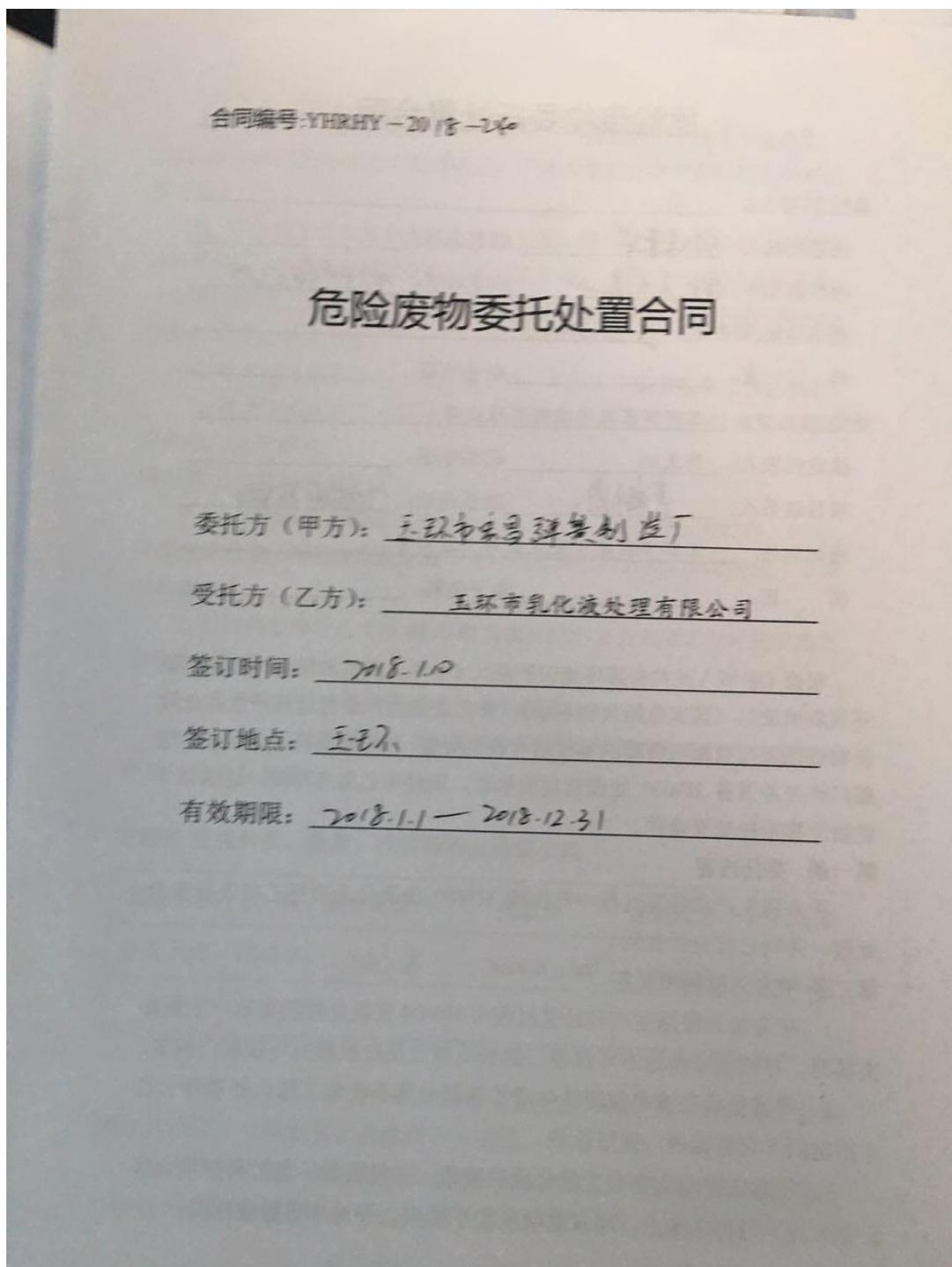
单位: 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5日

电量电费分割单

户名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户号	Z008	电费年月	2017年10月	
时段	上月示度	本月示度	倍率	电量	单价	金额
总度	4955	5103	60	8880		
尖	340	353	60	780	1.35	1053
峰	3681	3786	60	6300	1.08	6804
谷	934	964	60	1800	0.54	972
合计金额(大写): 捌仟捌佰贰拾玖						¥ 8,829.0

单位: 玉环蓓志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5日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建华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孙建华 联系电话: 18258640289  
通讯地址(所在地): 玉环坎门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庆法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卢敏涛 联系电话: 13586085496  
通讯地址: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31号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甲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并具备 HW09 处理资质的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9 废乳化液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 HW09 废乳化液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废乳化液的铁屑分离和收集工作，并暂存于乙方指定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 3、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乳化液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4、甲方视厂内废乳化液的贮存情况，一般装满一个或几个吨桶后，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安排收运，不得将废乳化液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乳化液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并确保废乳化液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将安排专人专车 48 小时内或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废乳化液的收运服务。

3、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危废乳化液的暂存。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第四条 危废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代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废乳化液	HW09	1吨/年	2000元/吨	吨桶	2000元

1、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20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

2、乙方自甲方厂内收运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

乙方：宁波昀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乙方危险废物许可证许可处置范围内的的危险废物。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 1、危险废物代码：
- 2、危险废物种类：
- 3、行业来源：
- 4、危险废物形态：
- 5、危险废物特性：
- 6、主要化学成分：
- 7、运输方式：

三、甲方必须按环评报告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按实向乙方转移，经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每年约为 0.2 吨。甲方不得在签约后另行向第三方转移危废，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化工油、生物油等脂肪酸成分，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受托处置，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安全。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回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事故处理费、运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款单位: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帐号: 35067187828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 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并继续履行协议。

**第六条 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方可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上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金生 (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乙方: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敏华 (签名)

\_\_\_\_\_年 1月10日

## 附件 4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浙科达检[2017]验字第 209 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片卡簧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					
建设单位	玉环县宏昌弹簧制造厂			邮政编码	317600		电话	18258640269			
行业类别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片卡簧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片卡簧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玉环市环保局玉城环保所			文号				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玉环市环保局玉城环保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2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752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 万元	万元		3 万元	1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0405					
COD <sub>Cr</sub>	0	0.0243	0	0	+0.0243	0.0243	0.038				60
氨氮	0	0.0032	0	0	+0.0032	0.0032	0.005				8
废气											
一般固废	0	0.006	0.006	0	0	0	0				
危废	0	0.00012	0.00012	0	0	0	0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